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告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分別38,400,000股及22,26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64%及1.53%（「購買事項」）。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350,552,4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2%。

由於余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余氏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持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9.60%，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份比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附註 2)	808,084,296	55.60%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附註 2)	975,907	0.07%
余寶珠女士 (「余女士」) ^(附註 3)	60,567	0.00%
陸瀚民先生 (「陸先生」) ^(附註 4)	3,300	0.00%
其他關連人士	8,873,204	0.61%
余氏 ^(附註 5)	350,552,400	24.12%
公眾股東	284,779,156	19.60%
總數	1,453,328,830	100.00%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3,328,830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份比。
2.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808,084,2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0%。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 43.85% (不包括相關股份) 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 808,084,2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975,907 股股份。
4. 余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60,567 股股份。
5. 陸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300 股股份。
5.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350,552,400 股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12%)，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股份之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乃由於余氏增持股份，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正考慮恢復公眾持股份量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討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本公司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份量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份量的建議計劃的執行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